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朱成寅先生办理股票质押展期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情况

朱成寅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1,340,000 股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0.22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原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。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 1,340,000 股质押展期 1 年，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，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；另朱成寅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,660,000 股限售流通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 0.44%）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原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。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 2,660,000 股质押展期 1 年，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徐进、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、孙朋东、徐钦祥、朱成寅、范博、周图亮、段炼、黄绍刚、赵杰、仲继华（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）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84,997,723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.50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二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 90,855,700 股，

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31.8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.14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质押数量 (股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数量占 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	质押数量占实际控 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股比例	质押数量占 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
徐进	20,000,000	109,568,568	18.26%	7.02%	3.33%
刘安省	46,393,000	79,473,467	13.25%	16.28%	7.73%
范博	4,420,000	10,965,476	1.83%	1.55%	0.74%
张国强	-	9,368,118	1.56%	-	-
孙朋东	2,670,000	10,245,767	1.71%	0.94%	0.45%
徐钦祥	3,100,000	9,976,331	1.66%	1.09%	0.52%
朱成寅	4,000,000	10,555,202	1.76%	1.40%	0.67%
周图亮	3,060,000	9,976,331	1.66%	1.07%	0.51%
段炼	4,838,100	9,541,014	1.59%	1.70%	0.81%
黄绍刚	2,050,000	12,411,743	2.07%	0.72%	0.34%
赵杰	324,600	6,936,355	1.16%	0.11%	0.05%
仲继华	-	5,979,351	1.00%	-	-
合计	90,855,700	284,997,723	47.50%	31.88%	15.14%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个人原因。朱成寅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，不会引起朱成寅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4日